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217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債 務 人 陳治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玖仟柒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六八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每月新臺幣壹仟元計付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相對人陳治穎即陳璽羽於民國109年05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28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民國109年05月25日起至民國116年05月25日止，利息按年利率10.68%計付。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每一個月一期，共分84期分期攤還。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時，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自最後一次應繳款日起，即自民國112年0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每月新臺幣1000元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立有借據暨授信約定書為證。

01 (二)上開借款除已繳至民國112年07月25日止之本息外，其餘部
02 份迄未清償，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69743元整，及自民國112
03 年0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迭經催討相對人
04 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
05 期，依法相對人自應負給付責任，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利息
06 及違約金。

07 (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
08 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09 定。狀請鈞院鑑核，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1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14 ◎附註：

15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1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7 庸另行聲請。